**版本号：0617-2521FZ252920251009003**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AI校园数据中台建设**

**采购项目编号：0617-2521FZ2529**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9月18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托，拟对AI校园数据中台建设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0617-2521FZ2529**

**二、项目名称：AI校园数据中台建设**

**三、磋商项目简介**

AI校园数据中台建设项目，1项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AI校园数据中台建设）：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西安市鄠邑区人民路八号

邮编： 710300

联系人： 陕国职院赵老师

联系电话： 029-81480108

**代理机构：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14层

邮编： 710075

联系人： 卓迪、宋鹏飞、张喆

联系电话： 02989651851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85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单位缴纳5%的履约保证金，项目完工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该保证金。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收款账号：开户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 账 号：611301151018010003843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和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合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监督处

联系电话：029-85362812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2楼1203室

邮编：71007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AI校园数据中台建设项目，1项。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8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85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数据治理 | 1.00 | 850,0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数据治理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总体要求：建立学校数据中台，构建一体化数据存储、汇聚、开发、管理、安全、运营中心，建立教育部数据中台数据质量检测平台，开发教师、学生画像，开发相关AI数据应用，完成学校数据资产汇集、治理、运营，实现教育部上报数据检测，实现教师学生个人发展画像；建立数据相关的AI应用** 。 | | | | | 序号 | 名称 | 功能模块 | **参数要求** | | 1 | 数据资源开发平台  （1套） | 整体要求 | 1、数据资源开发模块针对接入的数据库数量、数据集成接口数量、接入API源数量、接入消息接口数量、接入接入数量、接入日志数据源数量均不得有任何限制。  ▲2、支持平台数据集成开发的最大并发任务数设置，当调度任务达到最大并发任务数时数据集成任务应能够自动排队，避免因为进程积压导致硬件资源不足而出现故障。  3、支持数据库源、API 源、日志源、文件源、非结构化数据源、物联设备等至少 6 种方式在线可视化连接配置，能够在线进行对接管理，需详细描述六种数据源的对接参数项。  4、具备通过可视化配置的方式，实现半结构化及非结构化数据集成的能力，具体包括：支持 API 数据源的集成；支持文件数据集成；支持 text、json、yaml、xml、csv、avro、orc、parquet、excel 等主流文件类型集成。 | | 实时数据湖开发集成 | 1、由于业务源头数据库存在数据缓存、延迟落库的情况，需要支持业务源数据的时间戳补偿机制，保障数据同步完整，同时当源端无时间戳字段时，中台能够自动补充时间戳；  ▲2、数据集成过程需支持主键自动补齐、数据大小写忽略、时区设置、数据批处理数量设置、批处理线程数设置、任务运行内存设置、数据结构自动同步设置等功能，实现扩展源端和目标端相关集成控制扩展。  ▲3、数据同步过程应能够支持并兼容数据源结构变化同步，包括新增表、新增字段、删除字段、非主键字段修改名称、修改类型后，应能够实现目标数据库自动调整修复。 | | 标准层开发集成： | 1、数据转换组件支持代码差异一键纠正、一键转换的能力，并预置常用转换规则和通过代码方式二次开发转换规则。  2、支持实时监测数据模型属性变更，提供变动差异分析，支持根据差异情况自动生成模型同步的 SQL 脚本，支持一键修复差异。  3、提供复合流集成任务能力，可将集成方案一致的多个流任务放置于同一个线程执行，有效地优化资源，降低流任务对服务器资源占用，提供集成任务的稳定性。 | | 自定义ETL 工具： | 1、增量数据同步模式至少支持时间戳、自增字段、时间戳加字段三种模式配置；时间戳模式下支持时间戳格式配置、时间补偿机制配置、初始时间位置设置；自增字段模式支持初始自增位置配置；  ▲2、自定义 ETL 能够支持各种类型数据源之间的双向同步，包括：数据库到数据库集成、非结构化到文件集成、非结构化到数据库集成、文本到 API 集成、API 到 API 集成、文本到消息集成、数据库到消息集成、消息到数据库集成、API 到消息集成、日志到消息集成、数据库到 API 集成、消息到消息集成等多种场景模式。  3、支持增量数据同步、全量数据同步两种数据同步模式；特殊场景下能够支持读取、写入的最大等待时间设置，避免因特殊情况造成的系统阻塞。  4、基于数据集成工具，能够完成从数据库到文件服务器的集成，能够通过可视化配置界面，拉取数据库远端表、文件服务器目标、映射，连线完成集成编排。执行后，可将数据库中大字段（如图片）信息，以文件形式存储集成到目标服务器端（为验证真实性，事先要查看目标文件服务器端无图片信息）。集成转换任务执行后，可查看到集成的来的文件信息。集成过程须支持数据分区能力，能够通过可视化界面对标准层数据模型进行创建分区操作，支持设定分区条件，如按时间字段进行范围分区，创建两张分区表，完成后，通过在线SQL工具，查询源表、两张分区表分区结果。**（须进行演示）** | | 实时集成模块 | 1、提供可视化图形界面实现流式数据开发，实现跨数据库、消息组件的秒级数据同步，满足实时跨系统业务协同的需求。  2、实现在可视化界面以无代码的方式创建实时同步任务，实现跨数据库的实时数据同步。当源库数据发生变化时，实时同步接口可实时感知该变化，并将变化数据立刻同步到目标表。要求支持源表的插入、更新、删除三种数据变化模式的完整同步，保持目标表与源表内容一致。数据同步延迟（从源库数据发生变化的时刻到该数据在目标库完成写入的时刻）不高于1秒。  3、支持数据实时同步，可在线完成数据实时同步任务创建配置，支持自动构建。  4、支持对实时同步任务的运行状态进行管理。需支持用户批量停止/启动/删除同步任务，支持查看任务的运行状态，支持查看当前任务同步的数据变化量(分别展示读取、修改、删除的数据量)。当同步异常时，可通过日志查询。  5、支持对实时同步任务进行数据血缘管理和数值追踪。在元数据管理的数据血缘管理中，可识别实时同步任务的源表和目标表，正确展示表之间的血缘关系和字段之间映射关系。  6、支持基于CDC的实时数据同步模式中，支持MySQL-CDC、MongoDB-CDC、SQL Server-CDC等多种类型的数据库，在CDC模式下，支持选择不同的启动模式，满足特定业务场景下的数据捕获需求。  7、支持不依赖CDC的实时数据同步模式。该模式下，要求在数据库侧未开启CDC机制的情况下也支持实时数据同步，对数据库类型无特殊要求，同时可以设置同步的条件，只同步符合条件的数据。  8、实时数据同步过程中，要求支持各种数据处理逻辑，包括加密、连接、正则表达式、替换、切割等。  9、支持在实时集成过程中对数据进行清洗转换，转换组件包含数据连接、数据合并、数据过滤、数据去重、数据转换、聚合分组、数据计算、数据输出等。  ▲10、在 CPU、内存负荷不超过 30%的情况下，支持3000个并发实时流任务，完成不少于 15000 万条的数据同步更新(单个实时流任务应不少于 100 个字段、5 万条记录数)。  11、支持图形化编排实时流集成、脚本开发实时集成，以及命令终端实时集成。  12、支持在同一个集成任务中拖拽多个不同数据库中的多张表进行关联、转换，关联后的数据能够实时集成至目标端。 | | 离线采集 | 1、离线文件导入时，支持全量导入、仅新增、仅更新三种数据批量导入方式，更加精准的记录离线数据的变化情况。在数据导入前需要支持相关管理设置，如：代码字段名称是否转码、遇到某条数据导入失败时是否继续执行或终止回滚等；  2、支持自动识别数据是否具有大字段，当有大字段时能够在线上传导入文件填充至大字段，文件类型不限；  3、支持离线文件采集，支持审批后入库与免审入库两种模式；  4、支持自动识别数据是否具有大字段，当有大字段时能够在线上传导入文件填充至大字段，文件类型不限； | | 任务管理 | 1、支持基于web界面的调度任务创建，为降低使用门槛，支持通过拖拽的方式实现同步任务、异步任务、串行、并行、任务流的创建，可根据学校数据的业务属性创建不同的执行频率或周期，支持单次或者周期性任务创建。  2、管理员将调度任务删除后支持暂时存放至回收站，便于用户误删后的恢复、弃用任务的重新启用及已删除调度任务的批量管理功能。  3、支持同一个调度中的前后两个任务或任务组通过条件判断、数值输入的方式进行判断执行。  4、提供可视化监控看板，可对同一个时间段的调度并发情况进行提示和告警，避免因同一时间段执行任务过多导致任务大面积等待或执行失败的情况出现。  5、支持可视化拖拽方式对已建设集成任务进行组合编排；  6、支持不小于20个节点的任务编排功能。  7、支持第三方脚本组件拖拽并设置，必须包含Flink、Python、Sqoop、Shell、Jupyter等组件。 | | sql翻译工具 | 1、为解决异构数据库迁移等潜在需求，平台需支持sql转义组件能力，能够实现复杂SQL自动解析，在不同数据库之间实现一键转义，完成异构数据库数据的平滑迁移。  2、支持Oracle、PostgreSQL、MySQL、SQL Server、IBM DB2、达梦、高斯、人大金仓等十余种主流数据库复杂SQL语法精准解析，可识别SQL语句中各个组成部分，包括表名、字段名、关键字、函数、条件表达式、嵌套查询等；  3、支持不同数据库SQL方言差异处理，如特定的函数名称、数据类型、日期格式等，通过规则映射方式实现SQL方言的转换； | | 文档解析 | 1、支持业务系统数据库字典表在线自动转换生成格式化Excel数据的功能；  2、表单批量模式，支持上传内涵多个同格式的word文件压缩包，将文件中的数据合并、自动转换为标准列表格式的Excel数据，例如，支持高校往年所有教职工年度考核表批量转换到一个标准结构的Excel文件中，转换过程无需人员参与，提升数据采集能力和效率；  3、支持word数据字典自动生成数据DDL结构； | | 数据比对 | 1、能够通过界面设置实，通过选择源头表和目标比对表的方式，创建数据比对任务；  2、数据比对任务支持在线查看报告、下载报告；  3、数据报告包括数据别比对情况，数据行比对情况，数据值比对情况； | | 数据水印提取 | 支持从带有水印的数据中，精准、高效地提取出隐藏的水印信息，可用于版权保护、数据溯源、安全审计等方面，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安全性以及可追溯性。 | | 2 | 数据治理运维平台  （1套） | 整体要求 | 数据治理管理所涉及的元数据管理、标准管理、数据管理、历史管理、数据安全、质量管理、监控中心、数据开放等模块必须为一体化平台，不接受多个子系统拼凑。 | | 元数据管理 | 1、支持对核心元模型进行搜索，需支持模糊匹配。在搜索框中输入关键字，搜索后需按照表、任务展示匹配到的元数据。  2、支持基于数据采集来源和数据应用去向信息，自动构建生成学校数据资产的全局数据地图。  3、支持查看元数据字段级别的全链分析、血缘分析、影响分析，全链分析中可直观查看元数据的业务源头、数据湖、数据仓库、数据清单、使用应用等多级关系，且任选选中某个字段可查看该字段上下游映射关系。  4、支持批量数据库反向捕获元数据，自动反向业务数据库中表及字段的中文注释信息，且在业务数据库数据元素不健全的情况，即无法获取完整元数据信息的时候，厂商中台系统可依据自带的知识库体系对元数据信息进行中文语义的优化识别 。  5、支持元数据调度式采集。  6、支持元数据标签库的自定义建设，可对表、字段批量打标签。  7、支持元数据地图查询，可按组织机构目录查看全校元数据资源情况。支持数据明细下钻，可查看每个数据源拓扑图。  8、支持查看数据表、视图等多种元数据类型，支持通过筛选专区对元数据进行筛选过滤；  9、支持元数据分类，按技术元数据/业务元数据/管理元数据分类展示 | | 数据标准管理 | 1、提供规范现有的信息标准的可视化模块，通过现有信息标准的录入和微调来整理一份符合学校实际情况的信息标准。  2、支持管理维护数据字段。字段信息至少应包括字段名称、字段注释、字段类型长度、是否为空、是否主键等和便于使用者管理数据仓库的拓展管理属性。  3、需支持标准代码分类的管理，包括新增、编辑、删除功能。只有该标准代码分类下没有标准代码时，才可以删除该分类。  4、需支持对标准代码进行查询、新增、编辑、配置代码等管理功能；新增标准代码时，标准代码名称不可重复，新增的标准代码默认为已启用状态。  5、支持代码标准与业务标准的差异纠偏，可根据资源识别自动完成智能对标配置，同时提供在线勾选、一键智能映射配置操作。  6、支持数据确权中的数据预分配、数据认领流程管理，实现部门、业务信息员、信息中心多级审批流程。  7、支持数据标准、代码标准表、字段列、数据行级别按业务源、部门、人员多维度权责管理。  8、具备智能对标功能，能够提供机器学习（或其他智能化方式）算法建立数据元和表字段的数据关联，提高探查智能化水平和效率。  数据元和表字段的数据关联，提高探查智能化水平和效率。  8、支持编码标准的管理，支持查看编码规则的段数、被引用次数、创建时间等，可将编码规则绑定到元数据标准字段上。 | | 数据管理 | 1、支持批量导入主数据模型，可对主数据模型进行编辑、启用、停用、删除等操作；  2、支持按照多种条件组合查询数据表，支持查看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表的元数据信息（元数据信息至少包含主键及索引信息、分区信息），支持表数据，可查看表血缘详细信息；  3、支持全域数据全文检索、高级检索；  4、支持照片、文档数据等的批量采集，通过离线数据导入、导出操作完成数据采集，支持指定格式数据文件，包括Excel、PDF、图片ZIP压缩包等，并提供PDF、图片大字段的附件数据预览。  5、支持标准资源简报、主数据报告输出。  6、支持查看模型的历史版本，支持不同版本比对，查看版本变化内容。 | | 数据质量管理 | 1、支持基于正则表达式和SQL语句设计复杂质量规则  2、支持字段级数据标准绑定质量检测规则，同时支持规则属性同步到数据模型、实体表中，一次创建多次复用，减少管理运维难度。  3、根据学校要求提供数据质量监测大屏，并且配合校方制作大屏，开放有关制作数据质量大屏的数据接口。  4、支持业务源头一键全库规则设置，实现业务库质量自扫描。  5、支持对质量问题数据进行自定义实时拦截下发的治理规则设置，控制脏数据流入业务，如“行不共享”、“单元格不共享”、“单元格数据置空共享”。  6、支持对接数据应用，在线接收数据质量反馈、数据纠正消息，可进行线上诊断和消息推送治理作业流程，提供统计和报告输出下载。  7、支持按场景自定义报告输出。支持报告以微信、短信、弹窗等消息方式通知整改人员  8、支持对质量问题数据进行治理任务创建，可设置指定整改部门、整改人员对问题数据进行处理。  9、支持面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质量反馈接口，保障数据治理体系的完全开放化和全校覆盖化。  10、支持数据质量报告推送功能，数据排查质量报告能够以消息方式推送给指定源头方，支持多种消息渠道（企业号、邮件、短信等），同时支持报告能够以站内消息方式发送。**（须进行演示）** | | 数据安全管理 | 1、平台应具备安全策略和机制，可防止用户非法登录；支持访问控制，可控制未授权人员无法阅读、修改相应权限的数据。支持数据库账号权限梳理、监测，用于数据资产关联及风险分析，支持对数据库长期不活动的睡眠账号进行发现和监测。  ▲2、能够遮盖脱敏，包括保留前 n 后 m 字符、保留指定区间。应能够勾选使用哈希算法和加密脱敏，能够勾选使用国产 SM3 和 SM4 加密算法。  3、可通过界面配置的方式，实现基于国密算法的数据加解密集成。  ▲4、动分类定级应支持基于敏感数据识别规则，对目标数据进行自动化打标及安全分级，实现数据自动分类定级。  5、提供API接口调用风险识别和管理能力，支持风险识别标签自定义设置，提供请求头、请求体、请求参数、URL、请求方法5中标签类别的设置，提供正则匹配、包含指定内容、未包含指定内容、等于指定内容4种识别规则表达式配置。  6、数据资源分级管理需包含分级定义、分级规则、分级管理等管理功能。分级管理需支持用户手动新增和通过分级规则执行两种方式需支持在数据中心的表详情页和元数据管理中进行查看数据项的分级信息。  7、支持数据仿真能力，可配置仿真规则，如加密转换、位置调换、随机字符等，其中加密转换支持配置选择加密算法，包含SM3、MD5等，字符替换支持位置与字符替换两种模式。操作为数据表字段配置规则，并基于任务模式进行数据仿真输出，最后数据库软件查看仿真数据是否生成，是否与仿真规则设置一致；同时演示数据水印，零宽水印即在学校数据中隐含添加一串不可见字符，为确保演示真实性，现场需在隐藏字符中添加当前时间（到分钟级），数据一旦出现泄露，隐含字符经过提取后，可跟踪数据泄露源头。演示平台设置及配置到字段的水印过程，配置成功后，演示该字段下的数据水印提取过程：将该字段下任意数据复制到提取工具中，一键提取该字符下的隐含字符，与设置的带当前时间的字符一致，视为演示成功。**（须进行演示）** | | 数据开放管理 | 1、为了支持批量接口的快速创建，要求供应商在行业内有一定的积累，针对类似高校的实际经验，将数据治理过程中生成的数据管理知识库实现对ETL接口的自动映射配置，即利用知识图谱内容自动设置ETL接口的源表和目标表，并自动生成正确的字段映射关系，无需手工配置。  2、支持数据服务灵活配置，可在线进行图形界面单表编排可视化配置、多表拖拽连线方式构建数据开放服务，支持从可视化模式转为高级SQL模式构建服务，可灵活定义筛选字段进行封装数据接口；支持识别代码字段代码值转中文名，以及动态入参，支持数据过滤条件自定义，可根据业务需求对数据服务设置开放审批条件。  3、支持数据服务申请审批流程自定义设置，提供无限级可视化编排申请流程的条件分支、审批节点、抄送节点，任一审批节点可面向指定人员、指定部门、指定群组、动态申请部门、动态数据权责进行多部门联合审批设置，提供会签、或签的审批机制。  4、支持第三方API的二次编排封装管理，提供可视化和代码2种编排模式，可对API进行Token认证封装、输出参数格式调整、网络请求设置、数据库操作设置等业务编排改造操作，形成新的API进行开放使用。  5、支持非结构化文件对象的开放授权。  6、支持数据开放服务使用申请在线审批，可按数据权责实现多部门联合审批，对同一接口字段信息，需支持多部门分权限字段审批能力。  7、实现接口的申请和审核流程，支持对于审核流程的配置，实现多节点审批，以及同一个节点的不同人员审批同一个清单的不同字段，实现数据的“一数一源”权责管理。 | | 数据监控 | 1、调度监控需支持以运行时刻图的方式展示构建数仓、质量检查、数据交换和其他调度的每日执行情况。应展示每次调度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耗费时长和运行结果；  2、提供集成任务数据自动对账能力。  3、提供数据库状态监测功能，能够根据不同数据库类型分页展示数据库状态监测列表；支持数据库状态监测详情查看，包含数据库名称、数据库类型、IP地址或域名、端口、存储情况等。  4、支持服务器监控列表展示，包含主机的运行状态、告警、CPU、存储、内存、IO读写等；支持主机详情查看，包含主机基本信息、状态展示、启停历史清单。  5、支持数据中台相关数据库的监测项配置：能够进行数据库锁表、慢SQL分析，能够提供中台相关待监测数据库的增、删、改、查，能够提供数据库告警设置功能，可定义是否开启告警，开启后可设置数据库连接数阈值、磁盘存储下限值、异常告警是否开启；支持告警消息接收人设置。  6、支持对数据集成任务运行情况进行监控，能反映任务在近期运行中的稳定程度，可通过不同颜色来区分展示。  7、需支持可视化展示平台任务运行情况，包括调度监控、数据源监控、任务监控、任务运行设备监控等信息，方便管理者对任务的运维管理。  8、支持告警消息的分类分级推送，根据运行接口的重要程度和异常后的影响程度进行分类推送，第一时间推送严重的告警，对于一般和轻微的告警，可以定时汇总推送。 | | 3 | 数据资源运营平台  （1套） | 整体要求 | 1、支持至少预置4种数据门户风格可供用户选择，并支持自定义风格配置、自定义首页布局。  2、支持数据资产、开放市场目录自定义，可维护多套目录，按主题分类进行多层级目录创建，包含新增、删除、修改、启停用操作。  3、支持数据资产灵活配置，可对全业务域数据进行多表字段合并、单表字段拆分等按需数据资源结构定义，并挂载到数据资产目录下。  4、支持多个数据看板接入 | | 门户布局管理 | 1、支持数据门户首页的自定义配置，可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自由组合个性化内容，构建专有工作门户，提供55+个性化组件，支持不同组件属性自定义设置；  2、提供55+个性化组件，支持不同组件属性自定义设置；  3、支持多样性门户定义，可根据不同用户角色授权不同首页。 | | 数据门户 | 1、自动关联中台对于资产的管理权责、业务来源、安全定级、引用国标等标准，实现按主题、部门权责、业务来源、安全等级、国家标准的资产分类统计。  2、资产目录支持多种开放类型的卡片标签，可一站式批量申请使用，使得数据开发者能够快速获取数据，并进入数据审批流程，包含：API接口、在线查询、文件下载、视图直连、数据订阅。  3、支持与数据安全水印设置的联动效应，被设置水印包含的数据展示明细加入水印。 | | 工作台 | 1、支持管理者对申请进行回收权限或者修改授权，进行授权终止或授权矫正控制；申请者对于拒绝或终止授权的数据可重新发起申请流程。  2、支持面向申请者的数据申请在线管理，包含API接口申请、文件下载申请、在线查询申请、视图直连申请数据订阅申请在内的多种数据申请查询。提供已申请的所有接口审批流程跟踪查询、撤销申请管理能力；申请者对于已撤销的数据可重新发起申请流程。  3、支持数据权责认领任务的接收以及流程流转，一级认领员可在线完善字段级认领或仲裁反馈，二级审批者可接收一级认领任务提交后流转，进行线上审批或仲裁反馈，审批通过可与管理平台权责进行实时同步，审批拒绝可退回一级认领员重新认领。  4、支持数据质量治理任务的接收以及处理，可获取质量文档清单、质量数据明细，并在线维护、跟踪处理进度，完成治理任务。 | | 4 | 移动端运营平台  （1套） | 总体要求 | 数据中台移动端实现不同型号移动设备页面自适应，支持H5轻应用，可以集成到学校现有APP和企业微信中。 | | 功能要求 | 数据中台移动端支持数据资产运营全生命周期管理，根据用户角色机制，授予用户不同的使用权限，实现服务的精准推送和全方位的运维监控，具体要求如下：  1、提供按主题、部门权责、业务来源、安全等级、国家标准的资产分类目录并灵活切换显示资产清单。  2、支持数据资产明细查询，包含数据基本信息、资产所属分类、资产责任部门、资产来源部门、资产来源系统、数据来源方式、共享等级、申请使用次数、查询次数、反馈数量、数据字段信息、数据质量、互动反馈。  3、提供面向开发者用户快速了解数据市场开放接口总数、开放接口清单、以及申请使用数据的服务渠道。  4、支持按自定义的开放市场目录进行数据集市的展示、检索；提供申请状态、开放类型、数据支撑来源等过过滤条件的查询能力。  5、支持面向部门及校级管理审批者、任务处理者的待办消息提醒。 | | 5 | 职业院校数据质量检测  （1套） | 任务管理 | 提供面向职业院校数字基座上报的一站式首页入口，提供最新教育部《职业院校数字基座高职数据标准及接口规范V3.0》文件下载功能，支持在线查看上报校内工作部署。能够根据权限划分展示我的待办事项、上报统计和我负责的数据表概况，待填报与待审核支持一键跳转至对应数据子类表进行填报或审核操作。  1、系统需按照最新《职业院校数字基座高职数据标准及接口规范（试行）V3.0》的要求内置目录清晰的10个数据子集、98张数据子类表。同时预置98张数据表的模型，对数据类型、长度、是否必填等字段属性进行预设。  2、支持一键开启查重配置，可针对选定的字段进行查重。  3、支持配置数据校验功能，可添加一个或多个SQL校验条件，验证当前填报数据是否在校验SQL数据集范围内；支持比对校验，通过选择列以及关联字段等条件设置，可与表与表之间的数据进行比对，计算规则校验。  4、支持字段关联功能，填报时表格数据可以由别的列数据关联自动填充，填报时根据选择字段自动填充带出整行数据，减少重复填写，支持多个字段关联条件配置。 | | 数据填报 | 1、支持自动对接和人工补录两种方式进行数据填充，补录支持通过在线填写、Excel表格复制粘贴、下载模板后填写导入等方式进行数据填报，默认字段可自动带出。  2、支持在线标识数据变动情况，能用不同颜色标记精确到单元格级别的数据新增、修改情况。  3、数据表行数较多时支持数据分页。  4、支持数据填报时，自动进行数据校验功能，包含“字段类型校验”、“必填校验”、“查重”、“SQL校验”等规则校验，不符合校验规则的数据，可以定位到具体的行号并一键定位修改数据内容，将错误数据进行红色标记。 | | 数据质量 | 1、支持在上报前对所有数据表进行前置检测，检测类型包括格式要求、必填项、关联、长度等，支持筛选仅显示不通过数据，点击可查看对应的检测规则，提示进行数据整改，支持手动进行再次检测。  2、支持对全部数据表进行数据质量的实时监测，支持对异常数据项、重复记录数、完整性、关联度进行筛选排序，对异常数据项多的数据表进行异常查看，支持导出表下所有异常数据，能够按归口部门进行数据表检索。  3、1:1复刻教育部院校中台数据看板  4、支持定期提供数据质量报告和诊改建议报告。 | | 数据上报 | 1、支持对接教育部数字基座上报api接口，按要求上报频率进行上报任务的设置。  2、支持立即上报和定时上报两种方式，立即上报即无论填报、审核流程是否完成，数据均直接提交上报，且上报后数据无法退回；定时上报可通过设置开始和结束日期、设置不同频率的固定上报时间，及自定义cron表达式三种方式进行在线报送配置，每张数据表均可查看调度日志详情、统计数据量（如空值率），完成数据报送工作。  3、支持紧急情形下的数据立即上报，处于未审核节点的数据表同样可以上报，但需有明显提示提醒用户注意。  4、支持上报停用防误触功能，停用上报时需要手动输入当前数据表名称进行确认，防止误操作中断上报进程。  5、支持在线查看所有上报任务的上报日志，支持批量设置上报方式。  6、支持查看数据质量概况，包括但不限于总进度统计、昨日上报统计、完成情况占比、按天/周/月/学期上报表的汇总统计，  7、够查看每张数据表的数据质量各维度分析，如归口单位、上报成功及失败条数、待上报条数、上报成功及失败次数、最新上报时间等，支持质量分析明细数据导出。 | | 6 | 大数据分析平台（1套） | 总体要求 | 1、提供不少于 8 个大数据组件在线集群安装、配置过程。  2、支持集群主机的在线管理，支持在线查看主机状态、主机名、IP 地址、内存及磁盘使用情况、平均负载情况、机架及 CPU 架构情况以及主机角色。支持主机标签、机架分配、Agent 设置。  3、支持在线安装主机，安装过程自动完成主机环境校验、Agent 分发等设置，支持批量添加新的主机。 | | 分布式非结构化数据库技术要求 | 提供可视化对象数据存储管理平台，支持以下能力：  1、对象数据盘点：支持按时间过滤盘看板；支持查看对象数据桶（Bucket）及对象（OBJECT）指标、服务（SERVERS）在线指标、驱动（DRIVES）在线指标等，并支持以时间维度查看存储趋势分析、对象存储大小分配（OBJECT SIZE DISTRIBUTION）分布情况分析、节点内存使用趋势分析、节点 CPU 使用趋势分析等。  2、桶及对象管理：支持以列表形式查看已建桶详情；支持查看桶内对象列表，并支持对象数据对外共享、下载、新增、删除操作；支持桶标签设置、桶对象复制规则设置、生命周期规则设置、访问权限规则设置等。 | | 数据集成引擎要求 | 1、支持流处理任务和批处理任务的分类展示，其中流式任务支持查看任务详情、运行数据统计，如表更新数、处理总行数、更新总行数、新增总行数、删除总行数、表结构更新个数以及最后一次更新时间，需提供真实截图证明；  2、为了能够满足未来数据集成场景不断增长和变化的数据源类型，流批一体引擎应该具备较强的可扩展性，支持用户自定义开发数据集成组件，支持从http或https地址导入组件、从属性文件导入组件。 | | 7 | 师生数字档案（1套） | 教师数字档案 | 1、提供教师的个人数据专属报告：提供教师入校以来的综合数据展示和个人的年度成果，形成教师的数据报告，提供个人数字时光动态展示功能，将教师入校以来的事件记录，按照时间轴的方式展示，直观的展示个人的教学、科研、学习等过程节点数据；  2、教师个人数据展示与查询：实现教师各类数据分类呈现，提供教师个人基本信息、教育教学信息、授课带班信息、科研项目信息、科研成果信息、科研论文信息、消费信息、图书借阅信息、获奖信息等等个人数据查看服务，可按照不同的数据来源、数据内容进行栏目分类； | | 学生数字档案 | 1、提供学生的个人数据专属报告：提供学生入校以来的学业、生活、奖惩等数字档案，形成学生的数据报告。针对学生在日常行为中产生的数据进行深度分析，对学生的基本信息、学习、生活、社交、实践情况进行数据化描述，以数据可视化的形式全方位、多维度呈现学生的在校数据。学生的数据报告包括学生个人数字时光，展示用户个人时光印记，从出生日期，入校时间，在校有效期等。支持汇总指标的数据、校内关系等下钻查看明细。  2、系统个性化风格设计：支持按界面风格模板化，提供自定义修改展示应用和看板主题，系统内置不少于五套主题和配色风格；支持通过色系切换快速批量切换整个页面，还可以个性化自定义设置单个组件风格和配色。  3、支持pc、移动端有良好的适配性，在表单、看板、应用设计过程中预览、发布、访问均实现多终端自适应。 | | 8 | AI平台（1套） | 总体要求 | 1、平台支持本地化部署，可增强数据控制能力，提高系统隐私合规性，同时可保障平台稳定性。  ▲2、提供 AI生成分析图表、AI生成表单、AI填充数据功能。AI 生成分析图表,支持根据文字描述，AI生成分析图表；AI生成表格，支持根据上传 word/excel，AI 识别生成相应表单；AI填充数据，支持通过上传文件进行智能解析，实现线下表单的信息化和智能化的 AI填充数据，自动映射完成表格数据填充。  ▲3、支持在图形界面添加、拖拽 AI 工作流进行编排、在线调试，应能够提供大模型、文件读取、知识库检索、变量聚合、意图识别工作流组件，工作流插件支持python语言的在线调试、依赖包安装。  4、提供云端模型和本地模型2种模型接入方式。云端模型部署在云端服务器上，具有高度的灵活性、稳定性和可扩展性，管理人员可根据业务需求快速调整资源；本地模型可部署在本地硬件设备上运行，无需网络传输，可提供高实时性响应，数据可在本地处理和存储，提高了敏感数据安全性。 | | 知识库管理 | 1、提供文档知识库、结构知识库2种类型知识库构建方式，其中文档知识库支持通过本地文档、在线数据导入方式进行采集，包含文本类型、表格类型、图片类型等多种格式文件。结构知识库支持配置项和样例数据设置，可提供NL2SQL、元数据知识库等的构建。  2、提供包含General、Q&A、Resume、Manual、Table、Paper、Book、Laws、Persentation、Picture、One、Audio、Knoeledge Grap、Email 14种文档解析方式。  3、支持多种向量模型（包含在线模型和本地模型）接入，可将复杂数据转化为向量形式，便于存储和处理，为AI系统数据处理、分型和模型训练奠定了基础。  4、提供丰富的文件解析机制，支持对知识库内容进行元素提取和自动解析、对复杂布局文件进行处理，完成知识内容的分段和清洗。 | | AI应用管理 | 1、支持根据业务场景选择适用的AI大模型。支持AI语音输入、输出模型设置，如语音转文本、文本转语音模型。  2、支持提示词编排，为应用场景设定身份和目标，大模型可根据对人物和回复逻辑的充分理解，合理、恰当、得体的响应用户问题。支持提示词AI自动生成，可根据已编写的提示词或调试结果一键自动丰富提示词内容。  3、支持多轮对话设置，可将以前的对话作为当前对话的背景，让AI更好的理解用户意图和需求，从而给出更准确的回复。 | | AI工作流管理 | 1. 提供可视化编排能力，通过组件节点拖拽连线方式构建工作流，并发布API服务。支持节点组件参数自定义设置；支持单节点、全流程运行调试；提供节点组件参数复制能力。 2. 提供多种类型节点组件，包括开始&结束节点、大模型组件、选择器组件、代码组件、插件等。 3. 支持工作流API接口自动化封装。支持API接口开放和授权管理。 | | 9 | AI应用（1套） | 数据自助分析 | 提供个人自助式数据展示形态，满足不同的教师对自己的数据多样的分析诉求，可用于日常即兴查询、总结归纳等。 | | 自助填报助手 | 面向全校教师的日常普遍及常态化的填表业务提供快速自助填写的高效率与人性化服务；支持利用师生校内的基本信息、工作教学、科研成果等数据，通过大模型对填报表格式的解析、填写内容的识别，自动汇总、匹配数据，使用户只需要通过简单的上传动作，即可生成获取一个带有预填写好相关信息的表格，为师生各类申报、考核业务带来便利性。 | | 指标数据查询 | 支持面向学校各级领导将已经建设好的指标体系进行智能化检索，对学校建设指标数据进行重复利用；支持通过自然语言对观测指标的描述，获取对应指标数据+图表和相关指标推荐，形成自由的指标数据查询。 | | 智能数据分析 | 支持面向学校各级领导提供快速、多样的数据问题问答服务，如学校的师资数据、科研成果统计等；提供数据可视化图表展示能力，为业务决策提供有力支持；提供txt2sql和sql2code能力，利用自然语言转Sql能力，将在数据中台数据治理过程中涉及的全部数据表关联建模、指标构建等，自动化翻译管理者所需的模型需求，自动转化为模型输出，大大节省人力建模成本，降低中台治理基础门槛，让没有数据技术基础的管理者也能够参与到数据建设过程当中。 | | 智能数据治理 | 支持利用对行业治理知识库构建的一套“一键化”数据治理过程的工具，该工具具备传统数据治理实施域过程中常见的数据识别、代码对标、数据采集、分类定级、质量治理等步骤的自动化实施。 | | 智能识别 | 支持利用大模型向量化分析能力，挖掘知识库中数据字典与当前实施的业务系统数据字典的匹配度，自动为没有语义化的数据字典进行中文语义化处理；支持以知识库作为参考，补充资源识别，统计当前业务层主键识别、代码引用、表中文注释、字段中文注释的比率，便于数据管理者对数据的理解。 | | 智能对标 | 支持根据当前业务数据字典，从知识库中推理当前代码表的对标、转码纠正信息，自动进行代码对标设置以及有差异的代码自动转码映射。 | |  | 其他：提供数据自动分类定级、发布常用数据共享的接口服务等常规治理项的自动化实施。 | |
| 2 | ★ | |  |  |  | | --- | --- | --- | | 10 | 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日内完成交付、安装及调试。  2.服务地点：陕西国防职业技术学院北校区9-402  3.项目质保期：验收合格通过之日起3 年，不能低于官方质保时间。  4.付款计划：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甲方进行初次验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乙方完成所有的服务，并提供验收报告给甲方，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日内完成交付、安装及调试。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陕西国防职业技术学院北校区9-402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相关条款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甲方进行初次验收，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乙方完成所有的服务，并提供验收报告给甲方，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合同文本执行。 （2）解决争议的方法：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在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3.4其他要求**

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①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③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或无保留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④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⑤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⑥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⑧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代表参加）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同时须提供被授权人磋商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任意1个月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说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的须提供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⑩不接受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响应声明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部分..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部分..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部分..docx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 响应性审查 |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 磋商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磋 商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是否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封面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进入最后报价环节；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服务响应程度 | 全部响应（演示项服务内容除外），得30分。未标注符号（演示项服务内容除外）的条款不满足，扣0.5分，标注“▲”符号（演示项服务内容除外）的条款不满足或未附相应系统截图，扣1分。 注：演示项服务内容将不在此处重复评审计分。 | 30.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
| 实施方案 | 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需包含①实施计划安排、②实施组织机构、③实施步骤、④项目管理方案、⑤项目保障方案等。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10.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
|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①售后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响应时间、②服务保障措施、本地化服务内容、 ③培训的地点和时间、培训的内容、培训计划安排、培训方式、培训效果保障等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
| 企业实力 | 1、供应商具有通过《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GB/T 36073-2018）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等级证书（DCMM），计2分，未提供不得分；2、供应商具有数据中台解决方案基础能力专项测试证书的，计1分，未提供不得分；3、供应商具有CCIA 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的，计1分，未提供不得分；4、供应商具有 ITSS运行维护服务认证叁级及以上的，计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
| 系统演示 | 演示内容：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1、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项内容演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注：1、供应商结合已有真实系统进行现场演示（演示时长:10分钟），不接受其他录制、PPT等形式。 2、演示顺序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电子化交易系统生成的磋商一览表中报价人顺序依次演示。 3、演示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层会议室，请各供应商在磋商截至时间前到达，演示设备自行准备。 | 9.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
| 供应商业绩 | 提供供应商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一份有效业绩合同计2分，最高10分。评审依据：提供完整合同扫描件。 | 10.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以最终报价进行评审。 1.最低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得30分。 2.按（评审基准价/评审价×30）的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 3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资格部分..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服务）.docx